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FY-20250030

合同编号: ZJFY-2025003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嘉兴市嘉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饮用水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饮用水采购项目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否
-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2025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饮用水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240000	240000
合 计			1	240000	240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各类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

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合同期内办理不少于4次(含)货款结算,乙方应将送货商品清单、甲方收货签收单及发票等付款凭证材料,及时提交给甲方办理结算、付款等申报工作,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以转账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应付货款给乙方。具体结算时间和次数按甲方要求进行;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序号	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计量单位
1	饮用天然水	嘉源优水	18.9 升/桶回收桶	13 元/桶	桶
2	饮用天然水	嘉源优水	10 升/桶一次性桶, 1 件 2 桶	11 元/桶	桶
3	饮用天然水	嘉源优水	5 升/桶, 1 箱 4 桶	6.5 元/桶	桶
4	饮用天然水	嘉源优水	508 毫升/瓶, 1 箱 24 瓶	1 元/瓶	瓶
5	饮用天然水	嘉源优水	350 毫升/瓶, 1 箱 24 瓶	1 元/瓶	瓶

第二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供货期、商品使用有效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在合同期限内,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的最高限价额度,合同将自动解除;若在合同期满日,采购金额未达到最高限价,合同将自动解除。

2、因甲方正处于机构改革时期,情况较为特殊,乙方经综合考虑后,自愿给予甲方就本合同的单方合同解除权(合同任意解除权),即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任何责任)。甲方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时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当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

3、商品使用有效期: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0%。

4、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修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0%。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该批次供货产品价格 3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方视为交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将在应付款中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应付款 1000 元。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连续有效，以保障甲方（含原高速交警支队及交警支队）员工饮用本合同嘉源优水的用水安全。

2、乙方可无偿为甲方（含原高速交警支队及交警支队）员工、家属、子女提供展示桶（瓶）装水生产管理一体化全过程的科普教育基地，以及污水处理厂、贯泾港湿地、垃圾分类、垃圾焚烧等科普展览基地。如需参观，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预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嘉兴市花园路110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嘉兴市嘉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余新镇大艺树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10101201900114241

合同鉴证单位：富显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